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湯淑媚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  
傳真：04-25274575  
電子信箱：live159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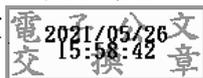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000383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00038387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0003838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  
資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  
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號函辦  
理併附前開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  
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  
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  
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  
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  
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  
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  
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  
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  
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  
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  
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5/26



1100004085

有附件